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225号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国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丽尚国潮公司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丽尚国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要求编制《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丽尚国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丽尚国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丽尚国潮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非经常性损益差错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不涉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经常性损益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公司 2022 年将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131,164.00 元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经过审慎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股份支付的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将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 6,131,164.00 元由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更正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 2022 年将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755,173.57 元划分为经常性损益。为保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划分标准保持一致性，公司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其他股权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755,173.57 元由经常性损益项目更正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更正事项经丽尚国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

（一）对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的影响

2022 年度

| 项 目 | 更正前 | 更正数 | 更正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566,065.26 | | -10,566,065.26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77,156.87 | | 1,077,156.8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7,494,973.00 | -2,755,173.57 | 84,739,799.4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08,636.30 | | 2,808,636.3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31,164.00 | 6,131,164.00 | |
| 小计 | 74,683,536.91 | 3,375,990.43 | 78,059,527.34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3,163,172.04 | 1,921,314.65 | -1,241,857.3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7,979.74 | 35,993.25 | 143,972.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7,738,729.21 | 1,418,682.53 | 79,157,411.74 |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数 | 更正后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6 | -0.08 | 0.38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 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数 | 更正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 | 77,738,729.21 | 1,418,682.53 | 79,157,411.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573,039.79 | -1,418,682.53 | 7,154,357.26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6% | -0.08% | 0.38% |

3.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结果无变动。

（三）其他事项

本次更正不涉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